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2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5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59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112年12月18日執行完畢，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007、3234、54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矯正簡表、上開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則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及補充下述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9行所載「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吸食器1組」，更正為「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3包」。

(二)證據部分補充「中壠分局興國派出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

01 (見毒偵卷第83至86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02 有限公司113年9月1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127
03 頁)」。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06 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
07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
08 品罪。又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於施用前
09 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10 論罪。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
12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而再為本
13 案犯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
14 毒癮之決心，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已殘害自
15 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
16 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
17 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18 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參酌其於警詢時
19 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見毒
20 偵卷第21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2 示懲儆。

23 三、沒收部分：

24 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為林信宏所有，業據林信宏於警
25 詢時供陳在卷(見毒偵卷第41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6 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附卷可參(見毒偵
27 卷第57至61頁)，可見該安非他命吸食器非被告所有。且該
28 安非他命吸食器，係簡易拼湊之一般器具，有其外觀照片附
29 卷可查(見毒偵卷第86頁)，顯非屬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
30 難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定專供施用毒品之
31 器具，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是不

01 予宣告沒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黃紫涵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